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2589號

原　　告　萬蕙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榮賢

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貳佰壹拾萬柒仟陸佰玖拾元，應繳裁判費貳萬壹仟捌佰捌拾玖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尚應補繳貳萬壹仟參佰捌拾玖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徐淑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賴竺君